###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

### 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切实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，不断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，依据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职教师，其他教职工参照执行（以下统称教师）。

**第二条**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

（一）思想政治方面

1.通过网络、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传单、书籍等，或者利用课堂讲座、论坛、报告会、座谈会等方式，散布危及意识形态安全、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，或编造虚假、不良信息。

2.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，丑化党和国家及领导人形象，影响社会和谐稳定。

3.违反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，危害国家统一，伤害民族情感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，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4.在涉外活动中，有损党和国家尊严、利益或安全的行为。

5.私自携带、寄递反动政治书刊、音像制品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。

6.破坏民族团结，歧视、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。

7.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、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，公开泄密。

8.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和邪教组织。

9.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，传播低级庸俗文化，传播非法出版物。

（二）教育教学方面

1.违反教学纪律、敷衍教学，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2.未经批准随意停课或调整教学计划，影响恶劣。

3.教育教学工作中对学生安全工作不负责任，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面临危险时，不顾学生安危，擅离职守，自行逃离。

4.讲授或宣传有违国家法律法规或社会伦理的内容，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错误思想。

5.在命题、审题、考试等过程中泄露、变相泄露试题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。

6.在招生、考试、评奖、推优及就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7.要求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、学术研究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，给学生造成严重心理影响和精神压力。

8.体罚或以侮辱、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，打击报复学生。

9.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10.向学生强制推销书刊等商品以获取个人利益。

11.利用教师身份威胁或要挟学生，参与或教唆学生侮辱、恐吓其他学生或引发冲突的行为。

12.对学生实施性骚扰、猥亵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。

13.其他违反教育教学管理规定的师德失范行为。

(三)学术道德方面

1.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；伪造或篡改科研数据、资料、文献、注释，或者捏造事实、编造虚假研究成果。

2.在申报课题、成果、奖励和职称评审等工作中虚假填报学术经历、学术成果等个人信息；伪造他人签名，伪造、变造文书；擅自更改已经生效的文件、合同；未经被署名人许可而冒用、盗用他人署名；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、贡献等。

3.在学术活动中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价值；论文发表时一稿多投；恶意诋毁、歪曲他人学术思想和成果。

4.研究成果发表或出版过程中出现的学术不端行为。

5.违规使用科研经费，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谋取不当利益；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买卖论文，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；损害社会和公众利益，有违社会伦理、科技伦理进行科学研究与试验的行为。

6.违反有关保密的法律、法规或学校有关规定，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或事项；或滥用学术及科技保密原则，以不正当行为封锁资料、信息，严重影响正常科研、学术活动的行为。

7.其他违反学术准则、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。

（四）工作生活方面

1.在缺乏事实依据的情况下，以举报、造谣、传谣等形式恶意侮辱、诽谤他人；恶意泄露他人隐私。

2.违反学校相关规定，在校外兼职兼薪，影响学校正常工作。

3.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，煽动闹事，组织参与非法集会、违法上访等活动。

4.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5.擅自违规侵占或外借学校房屋及仪器设备等公共资产。

6.对学生实施猥亵、性暗示、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。

7.性骚扰同事。

8.违反工作纪律，无故旷工。

9.组织或参与黄、赌、毒以及传销活动。

10.在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千部选任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等过程中无中生有、捏造事实、提供虚假信息、恶意诋毁他人。

11.利用与学校相关的事件，宣泄个人负面情绪，散播不良、不实言论，诋毁学校声誉的行为。

12.有违社会公序良俗，有损教师形象的行为。

（五）廉洁自律方面

1.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评先、入党、选拔班干部、奖(助)学金评定和教职工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绩效考核等工作中，徇私舞弊，谋取私利。

2.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。

3.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、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。

4.利用对学生的影响，通过实体店、代购等各类销售形式向学生及家长推销推介商品或服务活动，从中取利益。

5.在论文指导、评审、答辩和实习实践等人才培养环节中，违规收取费用、获取利益。

6.私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。

（六）其他方面

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形象和声誉，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。

**第三条**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

（一）处理原则

教职工出现违反师德行为，对其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一经查实，视情节轻重，给相应处理或处分。

1.情节较轻的，给予教职工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。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至少为24个月。

2.情节较重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规定，学校与其解除聘用合同。

3.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依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报请海南省教育厅撤销教师资格。是中共党员的，同时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等党内法规给予党纪处分;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及时将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（二）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

师德失范行为的审查、认定和处理坚持公平公正、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，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适当、程序合法、手续完备。

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单位、教辅单位为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受理单位和调查取证单位，党委办公室、校务办公室、财务审计处、人力资源处、科研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招生就业处、后勤保卫处等相关部门为协查与复核单位，纪检监察室为监督单位。

1.受理单位(部门)接到群众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，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党委纪检监察部，并开展调查核实取证。

2.调查核实结束，受理单位(部门)将取证事实报党委纪检监察室。

3.党委纪检监察室联合相关部门对举报案件进行协查与复核。

4.根据复核结果，受理单位(部门)提出处理意见报党委纪检监察室。失范行为人是党员的，由所在基层党组织提出处理意见并上报学校党委；属于学术范畴的，须征求学校学术委员会意见。

5.处理意见提交党政联席会审议决定。

6. 党委纪检监察室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。

7.处理材料存入教职工个人人事档案。

8.教职工对处理决定不认同的，可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党委纪检监察室递交书面申诉材料，提供新证据，由党委纪检监察室组织复查和答复。

**第四条**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

1.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、分级负责、层层落实、失责必问、问责必严的原则。

2.机关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单位、教辅单位承担本单位(部门)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，机关各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各教学单位、教辅单位党政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负责本单位(部门)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。

3.对机关各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各教学单位、教辅单位党政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：

（1）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到位；

（2）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；

（3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、方式不当；

（4）对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、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；

（5）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；

（6）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。

4.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行为，所在单位(部门)负责人需向学校做出检讨，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，采取约谈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扣发津贴等方式进行问责。

第五条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